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 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垃圾处置费			项目编码	073008FZJS_202000003			
主管部门	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		实施单位	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7696.0	17696.0	17696	10	100%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:	17696	17696	17696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确保本年度海曙、江北、鄞州三区生活垃圾(含分类之后各项垃圾)和餐厨垃圾及时处理,处置费按约及时足额支付			本年度共处理海曙、鄞州、江北三区生活垃圾1173168.6吨、餐厨垃圾88621.25吨,及时处理率100%,垃圾处理费分别支付160271762.09元和16688237.91元,但按约及时支付率仅72.45%,有待改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或最终能实现的目标值及完成时间
	产出指标(50分)	产出数量	单条焚烧线运行时间	7200小时及以上	≥7607小时	10	10	
			产出质量	第三方地磅计量准确度	全部2次及以上且校准结果合格	每个地磅均2次校准合格	10	10
		产出时效	垃圾及时处理率	100%	100%	15	15	
			垃圾处理费及时支付率	100%	72.45%	15	10.9	偏差原因:1.2019年12月份处理的垃圾量要根据各区年度控量审核发文后结算,延后3-4个月支付;2.部分月份因处理量确认、考核通报等原因延后1个月支付;3.2020年11月处理的部分垃圾量因预算不足延至下年。改进措施:优化支付审核流程,提高垃圾费预算编制准确性。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垃圾处置企业舆情数	不发生有责投诉事件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	未发生	10	10	
		生态效益	垃圾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率	100%	100%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	垃圾应急处置任务执行程度	不发生不服从垃圾调配事件	未发生	10	10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处置企业满意度	≥80分	95分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5.9	